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农(兽药)罚〔2026〕2号

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DXM5XM4H

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康斯丹郡25号楼102号门面

经营者：闫玉红

身份证件号码：411501

当事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6年2月2日，12345 政务服务热线转送群众电话投诉举报，称“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违规经营兽药，要求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接到投诉举报线索后，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派出执法人员吴天生、王照阳、包蓓蓓于2026年2月3日上午前往调查核实。

经查，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办理有《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服务范围是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动物诊疗许可证》。进一步检查，在该店营业场所底层货架上发现有兽药1盒，经清点共3支。兽药名称为贝宠安非泼罗尼滴剂（商品名澳龙），批准文号是兽药字190372472，

规格是 0.67ml/支*12 支/盒，有效期为 2027/08/25，生产企业是佛山市南海东方奥龙制药有限公司。该兽药经农业农村部政务通 APP 兽药查询平台查询结果为兽用非处方药。经询问当事人、查询相关台账和手机交易记录证实，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有对外销售兽药的活动行为，且以前多次经营兽药。调查认定当事人存在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

根据现场核实调查情况，执法人员经电话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对当事人以“涉嫌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为由，进行了立案，展开全面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对该店门面、室内布局，涉案兽药存放位置等进行拍照留存，对该兽药销售的手机交易记录等证据进行提取固定并由本人签字确认。当事人经营者闫玉红对调查结果认可无异议。检查未发现有其他兽药产品及违法违规行为。

2026 年 2 月 4 日，执法人员在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当事人经营者闫玉红进行进一步询问调查，并当场制作了《询问笔录》。闫玉红对此次无证经营兽药行为供认不讳，承认在未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从事经营上述兽药产品共 6 支，已先后销售 2 支，自己宠物用 1 支，剩余未售 3 支，平均销售价格 40 元/支，总共销售所得 80 元。同时还承认，以前也曾经营过上述兽药产品，但其具体数量、金额等无法核实确认。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闫玉红的身份证

件和《营业执照》等进行了提取和复印，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同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信农（兽药）责改〔2026〕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

2026年2月5日，执法人员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经报请本机关负责人审批同意，对上述兽药产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扣押决定书》（信农（兽药）扣〔2026〕2号）。

整个案件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告知了违法的事实及其应该享有的陈述、申辩和申请回避等权利。当事人（经营者闫玉红）对违法事实认定没有异议，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理，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本机关调查，当事人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行为违法事实清楚。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经营者闫玉红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个人主体身份。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的适格性。

证据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互相应证。

证据五、现场执法检查照片5份，证明了信阳市农业农

村局执法人员针对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核实调查的事实。

证据六、涉案兽药销售手机交易记录截图 2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与证据三、四互相应证。

证据七、国家兽药查询平台兽药查询结果截图 1 份，证明了涉案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的事实。

证据八、兽药产品进货记录照片 1 份，证明了当事人此次无证经营兽药和具体时间、数量、金额的事实。

证据九、投诉举报人提供购买兽药的相关证据材料（包括购买视频、手机交易记录截图、涉案兽药照片、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的事实，与证据六相应证。

证据十、市场询价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上述兽药的价格，符合当地兽药市场经营平均价格行情，与证据四相应证。

2026 年 2 月 25 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信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农（兽药）罚告〔2026〕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告知了当事人可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依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依法当场提出陈述、申辩的除外）。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之后，在规定

期限内，当事人书面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根据当事人无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5年版），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裁量情形为“货值金额不满2万元”。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为“一般”。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是“责令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对当事人此次违法行为之前的兽药经营，因无法核实确认具体违法交易数量和金额，只作为本案定性参考依据，不作为本案定量参考依据。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信阳市羊山新区红红宠物店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活动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兽药的研制、生产、经营、进出口、使用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

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药执法有关问题的复函》（农办政函〔2012〕24号）”的规定。

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经营者闫玉红）配合案件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承诺保证在以后经营活动中不再违法、违规，并表示愿意依法接受处罚，有符合酌定从轻处理情形，据此，

全能PDF编辑器

